

目 录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第 1—5 页
二、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第 5—13 页
三、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第 13—20 页
四、关于存货·····	第 21—28 页
五、关于固定资产·····	第 28—35 页
六、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第 35—42 页
七、关于应收账款·····	第 42—48 页
八、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 48—50 页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5〕660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本说明中所有表格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无法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准确完整性。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3）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4）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

恰当性。（问询函第三条）

（一）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我们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我们针对上述资产实施的审计工作情况（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情况备注
1	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获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的赔偿承诺函	赔偿承诺函	赔偿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所述：“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	
3	访谈了相关工程设备商	相关工程设备商访谈记录	两家相关工程设备商接受访谈，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相关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银行卡资金流水	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5	查阅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资金流水	只能现场查阅，但不能提供书面或电子的账户流水	两家工程设备商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合理解释相关账户异常银行流水记录，无法判断真实情况
6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	
7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销售负责人，了解收入以及存货虚增的过程	访谈记录、收入以及存货虚增过程表	
8	要求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尽管我们已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虚增收入和存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未能进一步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等），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由于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有限，且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关事项相对应资料。尽管我们实施了前述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但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工程设备供应商相关账户的具体资金去向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与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各项真实的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原材料入库单据、出库单据以及生产入库单据等。

鉴于存在以上情形，我们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综上，我们不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

的影响

1. 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18,000 万元，公司工程投资、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如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设计与概预算缺失、招标流于形式等。

2. 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相关业务环节中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缺陷使得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存在错报，具体错报的金额详见《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014 号）。

（四）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但不会导致帕瓦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错报的影响仅限于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前述内控缺陷事项表明，帕瓦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该些内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中特定科目或披

露存在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并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情形，我们认为，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具有恰当性。

二、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为主。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同比减少 0.60%；实现归母净利润-7.27 亿元，去年同期为-2.48 亿元，同比减少 193.3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32 亿元，去年同期为-2.50 亿元，同比减少 192.68%，亏损规模大幅扩大。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9.88%，由正转负，同比减少 20.29 个百分点。年报称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方面影响，致使产品毛利率下滑且利润指标同比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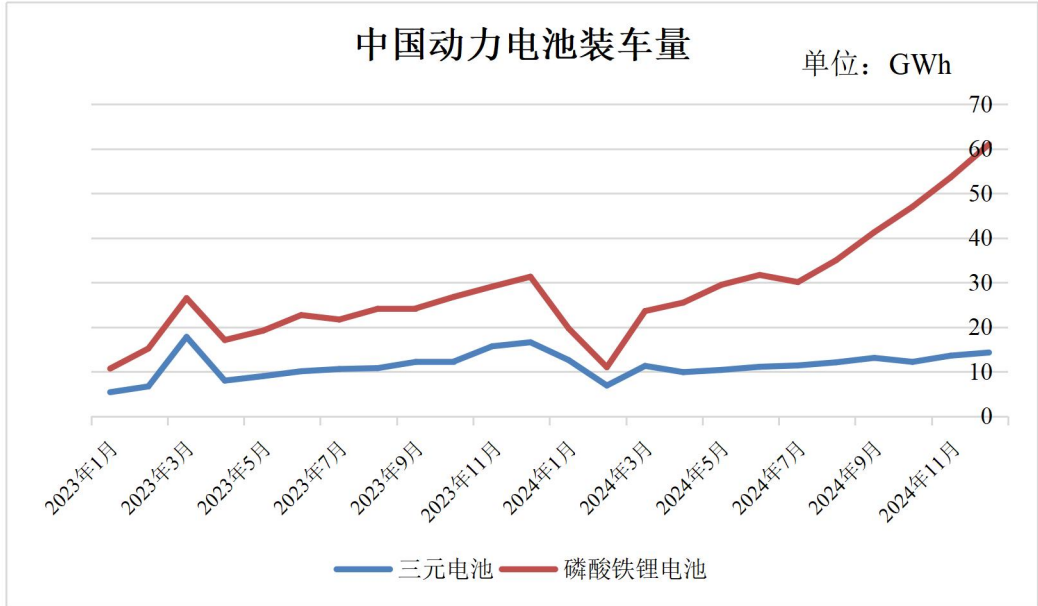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价格、销量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市场竞争趋势、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能规划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份额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四条）

（一）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价格、销量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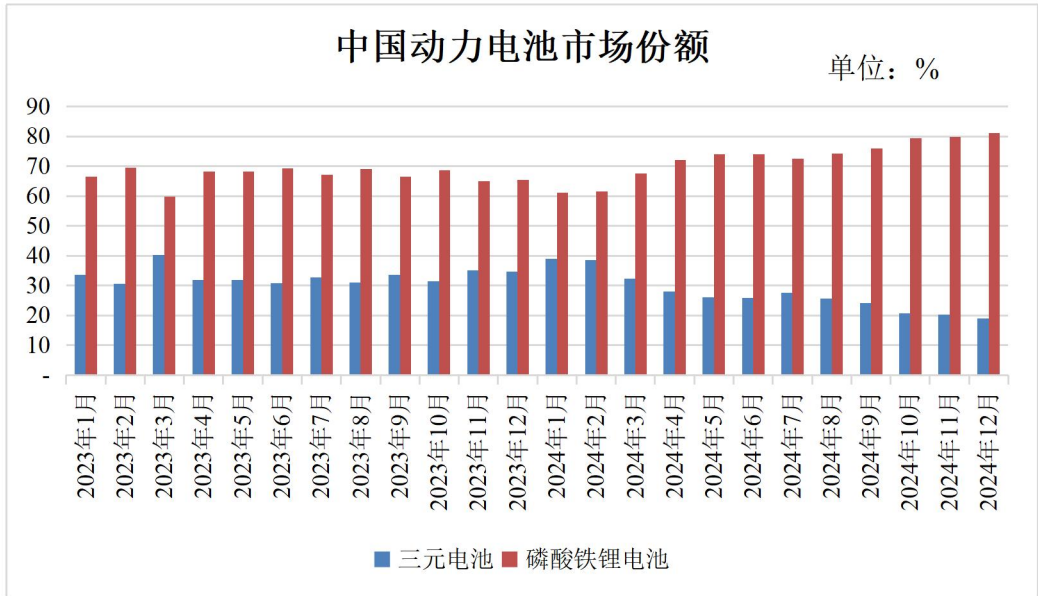
1. 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铁基三元与铜基四元正极前驱体。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因此，动力电池中三元电池的装车量可以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如上图所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动力电池月度装车量中，三元电池装车量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度三元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10.52 GWh/月，2024 年度三元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11.58 GWh/月；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长

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磷酸铁锂装车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21.75 GWh/月，2024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34.08 GWh/月。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提升，三元电池的市场份额下滑幅度较大，由 2023 年度 32.60%下滑至 2024 年度 25.30%，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由 2023 年度 67.30%进一步上升至 2024 年度 74.60%。

综上，磷酸铁锂得益于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发展势头较为强劲，相较三元材料，在市场份额上占优。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未来随着低空、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对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需求的爆发，结合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三元材料依然具备具有吸引力的发展前景。

2. 公司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在 2024 年度中国三元前驱体出货量排名中排名第 9 位，公司产品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优势、成熟研发团队优势和客户深度合作优势，具有较好的竞争格局。随着新进入者不断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以及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 公司产品的结构、价格、销量

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9%，为公司产品结构中最主要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锂电--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89,923.07	95.64%
锂电--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3,563.93	3.79%
钠电及其他	536.82	0.57%
合 计	94,023.82	100.0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的销售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单价
三元前驱体单价（万元/吨）	5.54	-24.05%	7.29
三元前驱体销量（吨）	16,883.50	37.94%	12,239.55

2024 年度，公司立足现有客户，深挖需求，深化合作，加强协同，积极获取订单，保证供货稳定，尤其把握相关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全年实现锂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7.94%。然而，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 24.05%。

4. 公司原材料成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	变动	公司采购均价
硫酸镍	2.40	-13.08%	2.76
硫酸钴	2.67	-21.90%	3.42
硫酸锰	0.44	2.09%	0.43

综上，2024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采购和销售价格存在错配的影响，致使公司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

下：

公司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中伟股份	镍系材料：三元前驱体	1,616,330.23	1,293,566.26	19.97	-25.63	-27.45	2.01
格林美	三元前驱体	1,607,500.69	1,333,438.81	17.05	-8.57	-11.18	2.44
华友钴业	三元前驱体	673,983.16	548,568.80	18.61	-33.11	-33.40	0.35
容百科技	前驱体	10,488.66	9,387.40	10.50	-26.95	-34.42	10.19
芳源股份	前驱体	79,302.66	73,936.85	6.76	-52.05	-51.33	1.39
帕瓦股份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89,923.07	106,836.10	-18.81	2.87	22.17	-18.76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3,563.93	5,287.22	-48.35	38.8	118.02	-53.91

公司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多数已形成从镍钴锂资源开发、冶炼加工、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到废旧电池能源金属回收利用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例如中伟股份已成功布局上游镍资源，围绕能源金属镍已形成近 20 万金吨冶炼产能，打通“红土镍矿-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格林美拥有强大的完整镍产品海外产业链产能优势，年产 15 万吨金属镍的 MHP 已经成功运行；华友钴业在刚果（金）、津巴布韦打造了稳定可靠的钴、锂原料保障体系，印尼镍钴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容百科技在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其废旧材料回收再利用核心技术通过无机酸溶解、除杂、共沉淀等方法回收可使用的镍、钴、锰、锂元素材料，综合回收率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芳源股份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已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能充分利用电池废料中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元素并有效分离、提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其“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上述垂直一体化布局使得同行业公司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更显著，抗风险能力更强。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均为下滑，但受益于更好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形成的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毛利率均为增长。公司把握

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一体化布局较差，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综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竞争趋势、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能规划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份额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1. 市场竞争趋势

前驱体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新进入者不断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 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NCM 三元前驱体	万吨	1.84	3.69	49.86%

注：产能为根据生产线转固时间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数测算。

2024 年度，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同时，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并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3. 产能规划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建成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此外，公司“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目前已延期。

4.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对合作年限最长（均超过 5 年）的主要客户客户一和客户

三在手订单为 625.10 吨,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占期末库存量的比例)为 16.43%,订单覆盖率较低。

2024 年,公司立足现有客户,深挖需求,深化合作,加强协同,积极获取订单,保证供货稳定,尤其把握相关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全年实现锂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单晶型、高电压材料上的市场地位,然而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同时,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并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上述原材料中,镍、钴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导致公司在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与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相比,竞争优势不明显。

综上,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856.60 万元,同比下降 0.6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50.15 万元,同比下降 193.37%,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此外,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备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动力电池装车数据，了解和复核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月度装车情况；
2. 查阅 EvTank 发布的 2024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前十企业出货量排名信息，了解和复核前十企业排名情况、竞争格局等；
3. 查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和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了解和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数据、竞争优势、竞争格局等；
5. 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复核产能利用率计算；
6. 查阅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报告，了解公司产能规划情况；
7. 获取公司 2024 年末在手订单和结存数量，复核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采购和销售价格存在错配的影响，致使公司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鉴于我们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公司毛利率、原材料成本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毛利率、原材料变动的发表相关意见；
2. 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均为下滑，但受益于更好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形成的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毛利率均为增

长。公司虽然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一体化布局较差，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鉴于我们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公司毛利率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表相关意见；

3. 公司已说明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使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三、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5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1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32%。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针对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五条）

（一）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 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客户
1	客 户 一	2016 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77.10	2018 年 开 始 合 作	否
2	客 户 二	2005 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274.07	2021 年 开 始 合 作	否
3	客 户 三	2003 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	57,884.55	2016 年 开 始 合	否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作	
4	客 户 四	2019 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00.00	2023 年 开 始 合 作	否
5	客 户 五	2013 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787.71	2023 年 开 始	否

注：若 2024 年开始合作，则视为新增客户，下同。

2. 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排 名	客 户 名 称	销 售 收 入	占 营 业 收 入 比 例（%）	销 售 的 具 体 产 品	期 末 应 收 账 款	期 末 坏 账 准 备 余 额	截 至 回 函 日 的 回 款 情 况	经 营 规 模 与 其 订 单 金 额 是 否 匹 配
1	客 户 一	47,197.92	49.76	NCM5 系、6 系、7 系三元前驱体	0.00	0.00	已 全 部 回 款，期 末 无 应 收 账 款	2024 年度客户一实现营业收入 132.97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2	客 户 二	36,894.82	38.90	NCM5 系三元前驱体	6,995.73	349.79	6,995.73	客 户 二 为 宁 德 时 代（300750.SZ）控股子公司，2024 年 度 宁 德 时 代（300750.SZ）实现营业收入 3,620.13 亿元，2023 年客户二营业收入为 483.04 亿元（2024 年未披露），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3	客户三	4,648.63	4.90	NCM5系、6系、8系三元前驱体	0.05	0.00	0.05	客户三系德国巴斯夫、杉杉股份（600884.SH）子公司，2024年度客户三实现营业收入40.56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4	客户四	1,968.45	2.07	NCM5系、7系三元前驱体	2,292.10	114.60	399.00	经确认，客户四2024年度营业收入上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5	客户五	857.19	0.90	NCM5系、8系三元前驱体	674.95	33.75	674.95	客户五系五矿新能源（688779.SH）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7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合 计		91,567.01	96.53	/	9,962.82	498.14	8,069.73	/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为“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

3.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比对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部分销售货款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及总经理占用；除此之外，202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

2024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供应商
1	供应商一	2006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2021年开始合作	否
2	供应商二	2021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302.72	2024年开始合作	是
3	供应商三	2022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0,000.00	2023年开始合作	否
4	供应商	2022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	341,500.00	2023	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供应商
	四	年	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年开始合作	
5	供 应 商 五	2017 年	从事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018 年开始合作	否

2.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信贷政策、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信贷政策、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不含税）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信贷政策	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1	供 应 商 一	34,201.35	27.46	硫酸镍	票到当月结清，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银行承兑为 6 个月）	供 应 商 一 系 浙 富 控 股 (002266.SZ) 全资孙公司，供应商一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13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2	供 应 商 二	9,086.62	7.30	碳酸锂	银行承兑支付（6 个月内），款到发货	经确认，供应商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3	供 应 商 三	7,763.89	6.23	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	银行承兑支付，预付部分款项，余款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付清；验收合格后次月 30 日前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预付，以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供应商三系为顺应宜宾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战略，由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安吉物流、天原物产（002386.SZ）等宜宾市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经确认，供应商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 145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4	供 应 商	7,739.47	6.21	硫酸镍、硫	银行承兑支付（6 个	供 应 商 四 系 万 华 化 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	采购内容	信贷政策	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四			酸钴、硫酸锰	月)，到货验收合格后开票，票到月结 30 天	(600309.SH) 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四-1 系供应商四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四-1 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3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5	供应商五	6,933.15	5.57	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银行电汇支付，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支付（6 个月内），款到发货；	经确认，供应商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 余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合 计		65,724.48	52.77	/	/	/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为“同一集团供应商”数据合并。

3. 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比对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主要供应商声明，供应商五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虚增收入事项，除此之外，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针对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报告期无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供应商二。供应商二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8,302.7221 万人民币，公司于 2024 年度与供应商二开始合作，合作内容为公司向其采购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业务在报告期结转成本 9,086.62 万元。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公司 2024 年度

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的内容、金额等信息；

2. 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情况；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其经营规模情况，分析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期限、与供应商的信贷政策，分析是否为新增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4.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5. 比对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主要供应商的声明，分析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分析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2. 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 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四、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79 亿元，账面价值 5.84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7.01%，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同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5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 2.12 亿元、转回或转销 1.74 亿元，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存在大额转回或转销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并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2）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3）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结合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比例，说明本期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六条）

（一）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并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1. 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显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提升，三元电池的市场份额下滑幅度较大，由 2023 年度 32.60% 下滑至 2024 年度 25.30%，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由 2023 年度 67.30% 进一步上升至 2024 年度 74.60%。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显示，2023 年以来三元材料需求增长已大幅放缓，而仍有此前规划的产能逐步投产释放，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下行。根据鑫椏锂电咨询，2024 年第四季度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已下行至 39.1%。华泰证券预计 2025

年三元正极产能利用率仍将略微下滑，加工费仍有下行压力。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为 49.86%，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率为 91.82%，产销率较高。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 87,912.12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期末余额 87,117.86 万元略有增长 0.91%，整体变化不大。

综上，锂电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问题，公司 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率高，期末存货略有增长。

2. 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公司库存商品（不含发出商品）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存货构成以及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库龄情况	2024 年期末余额	占比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 年以内	12,663.08	36.04%
	1-2 年	3,816.62	10.86%
	2-3 年	5,725.43	16.30%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 年以内	10,311.18	29.35%
	1-2 年	1,190.40	3.39%
	2-3 年	1,262.24	3.59%
钠电	1 年以内	162.83	0.46%
合 计		35,131.7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库龄在 2-3 年的合计金额为 6,987.67 万元，占比 19.89%，存在一定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二）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 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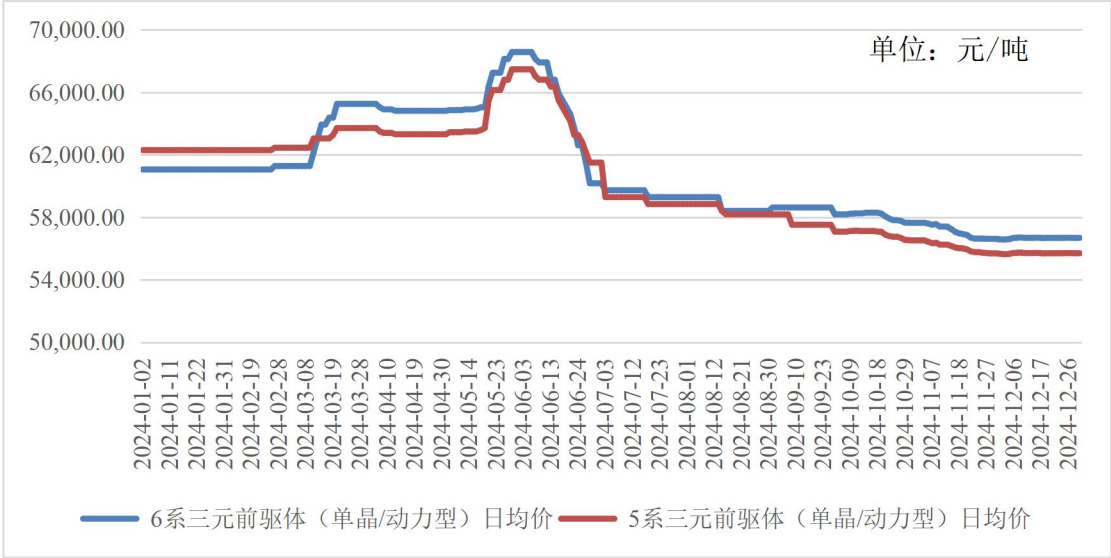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923.38	10,500.57	-	10,315.47	-	15,108.48
原材料	-	4,194.92	-	-	-	4,194.92
委 托 加 工	-	3,934.51	-	-	-	3,934.51

物资						
在产品	-	2,124.03	-	-	-	2,124.03
其他	10,787.75	480.95	-	7,098.47	-	4,170.22
合 计	25,711.13	21,234.99	-	17,413.94	-	29,532.17

注：其他指还未达到性能标准的次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晶型三元前驱体。2024 年，单晶型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不含税）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网

2. 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1）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2024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可变现净值依据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	B	C	D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B-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 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前驱体产品, 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1) 对于库存商品,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其中, 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2)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其他存货类别, 依据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的方式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其他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其中, 存货估计售价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相关税费根据售价相关的增值税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方面, 对于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的半成品, 此类半成品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 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

前驱体产品，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3) 对于原材料以及在产品，持有目的为生产为产品对外销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3) 详细计算过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B=C-D	C	D	E=A-B	F
库存商品		46,898.03	31,789.55	32,028.37	238.82	15,108.48	10,500.57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13,448.88	5,344.14	8,549.76	3,205.62	8,104.74	4,415.47
原材料-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19,162.40	14,967.47	20,495.64	5,528.16	4,194.92	4,194.92
在产品		8,402.82	6,278.79	8,696.37	2,417.59	2,124.03	2,124.03
合 计						29,532.17	21,234.99

公司按照上述过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3. 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一致，具有可比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	是否可比
中伟股份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	具有可比性

	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格林美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具有可比性
华友钴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具有可比性
容百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具有可比性
芳源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三) 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结合 2023 年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比例，说明本期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将 202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 2024 年度相同，详见本题之“（二）、2、（1）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转回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转回/转销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原因
中伟股份	96.71%	转销：已实现对外销售/已完成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格林美	102.47%	(1) 转回：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2) 转销：已对外实现销售/领用生产出产成品/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华友钴业	99.01%	转销：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容百科技	154.76%	(1) 转销：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2) 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芳源股份	92.59%	(1) 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2) 转销：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公司	67.73%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注 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年度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原因系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等。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 2024 年将 202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本期大额跌价准

备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存货分类库龄明细表、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分析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转回以及转销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清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4. 了解对估计售价和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的详细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 查阅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动力电池装车数据，了解和复核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月度装车情况；
6. 查阅华泰证券《锂电材料 2024 年复盘与 2025 年展望》研究报告；
7. 查阅 2024 年单晶型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但鉴于我们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前述事项，因此无法对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处理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 关于固定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9.74 亿元，同比减少 7.17%，占总资产比重为 26.76%，占比较高。其中，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03 亿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1.19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 亿元。

请公司：（1）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资产类别、原值、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直接相关。（2）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并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七条）

（一）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资产类别、原值、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直接相关

公司本期主要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 计	占固定资产比例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425.40	74,004.71	123,430.11	98.74%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在建工程转入）	1,768.29	18,462.88	20,231.16	99.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1,193.68	92,467.59	143,661.27	98.8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292.96	14,142.74	19,435.70	97.56%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计提）	2,821.62	8,801.25	11,622.86	97.8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114.58	22,943.98	31,058.56	97.6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113.34	113.34	100.00%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计提)		15,948.04	15,948.04	100.00%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6,061.38	16,061.38	1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079.11	53,462.23	96,541.33	99.07%
期初账面价值	44,132.44	59,748.64	103,881.07	98.97%

从上表可知，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原因为：1. 按照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折旧，本期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 11,622.86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金额的 97.85%；2. 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5,948.04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 100%。

(二) 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并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 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厂房、生产线等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起相关募投项目陆续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在建工程中募投项目结存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1,520.15	17,688.60	3,446.69	18,297.74		2,837.55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8,388.57	2,361.07	883.19	2,227.73	7,638.73
小 计		26,077.18	5,807.76	19,180.93	2,227.73	10,476.28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4 年末转固情况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厂房完工、生产线均已安装调试	厂房及生产线转固

工程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4 年末转固情况
	完成、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中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厂房建设中止，部分设备如扫描电镜、光谱仪等已到场	已到货设备转固、其余未转固

由上表可知，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四条生产线和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截至 2024 年末，厂房已完工、生产线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厂房建设施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厂房建设处于中止状态。

2. 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转固投产后，公司产能大幅增长，但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宏观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当前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降低，2024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仅为 49.86%，新增资产存在闲置情形，NCM 产品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 NCM 产品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资产包括生产线 1(2021 年下半年投产，产能 1.5 万吨/年)及配套资产、生产线 2(2024 年上半年投产，产能 2.5 万吨/年)及配套资产，均系设备类固定资产。

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NCM 产品生产线	70,346.64	54,398.60	15,948.04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NCM 产品生产线	5 年	根据 NCM 产品生产线资产组的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运营情况、设备耐用年	根据生产线在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年限确定；折现率为 7.69%	年限确定

由上表可知，根据公司委托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494号）NCM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54,398.6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 15,948.04 万元，减值率为 22.67%。

（三）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2.38-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中伟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0-5	5.94-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格林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0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华友钴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0-10	10.00-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0-10	20.00-5.6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容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芳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

2.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相关财务数据及比率情况

项 目	公司	中伟股份	格林美	华友钴业	容百科技	芳源股份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25,001.58	1,588,845.88	2,331,148.61	5,459,015.58	741,548.44	150,496.04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45,304.50	2,701,390.61	3,152,209.90	6,361,016.57	910,412.59	165,755.97
固定资产上期折旧	7,689.21	88,648.10	120,810.58	292,486.11	43,792.69	10,152.67
固定资产本期折旧	11,878.28	136,609.50	164,358.00	440,029.87	59,869.40	12,506.14
折旧增长率	54.48%	54.10%	36.05%	50.44%	36.71%	23.18%
固定资产折旧比率（本期折旧 / 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均值）	8.79%	6.37%	5.99%	7.45%	7.25%	7.9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率为 54.48%，与中伟股份、华友钴业接近；固定资产折旧比率为 8.7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芳源股份接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时间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从而导致 2024

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分析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了解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原因；
2. 访谈公司生产人员，并通过实地查看，检查厂房验收手续、产线试生产记录等，确认厂房及生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查阅在建工程变动表，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证明，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变动情况，结合在建工程实际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提前转固的情形；
4. 访谈公司生产人员，获取产量、产能情况，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募投项目转固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 获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公司 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相关财务数据和比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7. 结合公司发展历程、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分析公司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原因为：（1）按照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折旧，本期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 11,622.86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金额的 97.85%；（2）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鉴于我们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我们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固定资产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前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发表相关意见；

2. 公司已说明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公司新增转固资产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相应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从而导致2024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六、 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28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7.90%，同比增长184.95%，年报称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696.38万元，同比减少94.08%，年报称系主要系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请公司：（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信用等级、到期日分布、担保及增信措施等，说明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同时，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3）结合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八条）

（一）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信用等级、到期日分布、担保及增信措施等，说明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1. 报告期末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承兑人、到期日分布

应收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	-----	-----	------	-----	-----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二	华侨银行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550.58	2024/7/1	2025/1/1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恒生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6	2024/9/5	2025/3/4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152.33	2024/9/5	2025/3/4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创兴银行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24/9/29	2025/3/28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3.87	2024/12/5	2025/6/5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三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1,818.00	2024/8/28	2025/2/28
			3,000.00	2024/9/27	2025/3/27
		上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北仑支行	4,736.83	2024/10/30	2025/4/29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四	厦门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总行 营业部	4,497.80	2024/7/30	2025/1/30
小 计			20,967.56		
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			22,356.16		
占 比			93.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出票人主要系客户十二、客户十三和客户十四，票面金额合计占比 93.79%。上述票据到期日分布在 2025 年上半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 出票人信用等级、担保及增信措施

(1) 客户十二

客户十二系港股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根据华证指数的最新评级结果，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ESG 评级（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企业评价标准，下同）为 A，对应 ESG 分数为 87.1 分（满分 100，下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客户十二信用评级报告》，客户十二主体评级结果为 AA+/稳定，表明客户十二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客户十二对其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2) 客户十三

客户十三系宁德时代（300750.SZ）控股的正极材料子公司。2024年5月，标普全球评级上调了关于宁德时代主体及债权信用评级，将宁德时代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高级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债项评级从“BBB+”上调至“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宁德时代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宁德时代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宁德时代及控股子公司长期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宁德时代对其子公司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3) 客户十四

客户十四为客户一控股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根据最新一期的华证指数ESG评级结果，客户一在2025年5月30日的ESG评级为AAA，对应ESG分数为96.3分，表明客户一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客户一对其子公司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3. 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兑人系“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属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银行”），故公司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同时，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

1.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 11,757.37 万元，期末余额 696.38 万元，大幅减少 11,060.99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 19,707.83 万元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26,349.15 万元大幅减少，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下降幅度较大；（2）随着 2024 年国内金融机构普遍下调银行利率及贴现率，公司财务成本有所降低，加之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将收到票据在期末进行了贴现以回笼资金，亦使得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有所下降。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并非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而是与公司自身经营、收入确认分布、金融机构贴现率下降、现金流状态等相关。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判断

名 称	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标准
公司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中伟股份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格林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华友钴业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容百科技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芳源股份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承兑票据终止确认标准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判断一致。

3. 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073.28	
	票据贴现	21,328.09	-548.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贴现费用 548.2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减少当期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背书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073.28 万元即账面价值，背书收到的对价等于其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未产生相关利得或损失；因票据贴现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1,328.09 万元即账面价值，收到对价=票据到期价值（均系不带息票据，即票面金额、账面价值）-贴现利息，贴现利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贴现日至到期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收到对价金额 20,779.82 万元，贴现利息 548.27 万元。

（三）结合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

项 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2,816.15	8,007.08	46,233.13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696.38	11,757.37	10,865.7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23,512.53	19,764.45	57,098.88
流动资产	157,752.48	201,195.45	262,376.24
占 比	14.90%	9.82%	21.76%

由上表可知，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57,098.88 万元、19,764.45 万元和 23,51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1.76%、

9.82%和 14.90%，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趋势。

近三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的方式，并对提前账期结算给予现金折扣，票据结算政策稳定。2022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销量、单价较高，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客户账期较短，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大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2023 年受行业去库存、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导致三元前驱体产品价格下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42.38%，并且部分客户账期受上游影响延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23 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较大；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基本持平，而公司主要客户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客户提高了票据结算比例，其对公司也提高票据结算比例，票据结算比例由 2023 年的约 48%提高为约 70%，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

客户对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变动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结算账期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到期日分布；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出票人信用等级、担保及增信措施；分析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 获取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明细表，了解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原因；
3. 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与公司相关会计判断进行对比，标准是否一致，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检查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及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并且重新计算相关利得或损失，确认计算过程的合理性；
5. 获取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分析变化趋势，了解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

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6. 获取《2025 年度客户十二信用评级报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查询华证指数对客户十二、客户一的 ESG 评级和评分，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等级。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非“6+9 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银行”）；出票人的总体信用等级较好；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出票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其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公司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 公司已说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并非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而是与公司自身经营、收入确认分布、金融机构贴现率下降、现金流状态等相关；公司对承兑票据终止确认标准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判断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贴现费用 548.2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减少当期利润；

3. 公司已说明，近三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的方式，票据结算政策稳定；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结算账期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七、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为 1.13 亿元，且应收账款的 97.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请公司：（1）列示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

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结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3）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九条）

（一）列示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 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情况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合作年限	交易背景	信用期
客户一	6,995.73	4,691.12	349.79	36,894.82	38.9	2021 年开始合作	客户一成立于 2005 年，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企业，聚焦回收业务、资源业务与材料业务。客户一从 2021 年起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材料，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货到月结 30 天、货到月结 60 天
客户四	2,292.10	2,292.10	114.60	1,968.45	2.08	2023 年开始合作	客户四成立于 2019 年，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芯的设计、研发、销售，于 2023 年开始与帕瓦股份就三元前驱体进行合作。	货到票到月结 90 天，货到票到月结 60 天
客户五	674.95	-	33.75	857.19	0.9	2023 年开始合作	客户五成立于 2013 年，是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前驱体、多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正极材料和镍氢	货到票到 30 天内付款

							电池正极材料。帕瓦股份与客户五于 2023 年开始供货合作。	
客 户 六	547.20	182.40	27.36	625.13	0.66	2019 年开始合作	客户六成立于 2018 年，是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客户六于 2019 年开始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	货到票到 7 天内付款、货到票到当月结清、货到票到 30 天内结清
客 户 七	398.80	224.75	19.94	504.43	0.53	2023 年开始合作	客户七成立于 2021 年，是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钠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芯的生产、销售。2023 年帕瓦股份配套同集团公司溧阳中科海钠进行钠电池前驱体研发及小试、中试验证，2023 年开始供货合作，2024 年稳定供货后合同签订主体新增生产基地客户七。	月结 30 天

2. 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客户二、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客户七五家公司均为行业内专业电池材料生产商，帕瓦股份为三元前驱体生产商，帕瓦股份与上述客户为汽车电池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合作前公司均与五家客户已通过展会、行业会议等多种方式建立起商业联系。公司为减少大客户依赖、优化产品生产销售结构等，积极与客户接洽拓展新客户、开发高镍 8 系及钠电新产品；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为了进一步保证供应链稳定以及降本增效，开发帕瓦股份为供应商，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作按照“原料价格+加工费”模式计价，核算报价后双方依照行业当期价格水平、产品需求量、付款情况等商务条件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2024 年账期延长的有客户二、客户六两家客户。

其中客户二账期由 2023 年货到月结 30 天变更为 2024 年货到月结 60 天，主要系客户二下游客户账期延长，客户二同步要求全部前驱体供应商将账期变更为货到月结 60 天。

客户六原账期为货到 7 天内付款，实际回款周期在 15-30 天左右，由于客户六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为月结 90 天，加之同期供货其他供应商账期为月结 30 天，故要求公司将账期与其余供应商保持一致，磋商后账期由货到票到 7 天逐步变更为货到票到 30 天。

（二）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结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中伟股份	37.12
华友钴业	46.95
格林美	80.43
芳源股份	29.87
容百科技	102.10
平均值	59.29

帕瓦股份	46.32
------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相较 2023 年基本持平，利润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

如前表所示，行业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1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6.32 天，高于中伟股份、芳源股份，低于格林美、容百科技，与行业平均值 59.29 天较为接近，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一）2. 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具体如下：

名 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二	6,995.73	6,995.73	100.00%
客户四	2,292.10	399.00	17.41%
客户五	674.95	674.95	100.00%
客户六	547.20	547.20	100.00%
客户七	398.80	398.80	100.00%
客户八	233.32	0.00	0.00%
客户九	47.17	47.17	100.00%
客户十	1.47	1.47	100.00%
客户三	0.05	0.05	100.00%
合 计	11,190.80	9,064.38	81.00%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详见本题之“（一）1. 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1.00%。

客户二、客户六、客户七存在货款逾期的情况，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内部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所致，目前前述客户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已 100%收回。

客户四存在货款逾期情况，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及总经理资金占用事项。

客户八存在货款逾期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内部资金周转安排、业务规划等原因较为紧张，公司已对其催款，客户八已出具回款计划，将在 2025 年度分批次尽快回款，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2. 查阅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3.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

4.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5. 查阅期后回款相关会计凭证，了解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分析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确认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的履约保障措施；

6. 访谈部分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货款逾期情况、回款情况以及交易的商业实质。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补充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了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由于我们未能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无法全面核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等情况，故无法确认前述事项；

2. 公司已说明，行业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1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6.32 天，高于中伟股份、芳源股份，低于格林美、容百科技，与行业平均值 59.29 天较为接近；

3. 公司已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1.00%，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回款情形。

八、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未能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2）说明在明知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是否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及其具体情况。（问询函第十条）

（一）说明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一）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之说明。

2. 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2024 年报披露时，公司自查确认，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我们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访谈供应商等方式，了解该等供应商的历史沿革、股权架构、董监高构成、主要经办人身份等信息，据以判断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便如此，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关联方仍存在通过该等供应商间接实施资金占用的可能性，上述多支付工程设备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疑。因上述金额影响重大，故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年审期间，我们要求公司与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协商，配合提供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账户资金的具体去向佐证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但因供应商配合程度有限而提供不完整。

（二）说明在明知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是否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及其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年报追加了相应审计程序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获取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合同台账，并检查合同、发票、大额支付明细等资料，判断供应商及合同项目是否存在异常；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3. 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4. 要求公司提供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相关协议等资金往来事项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5. 利用工程造价审核专家工作，对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合同金额公允性进行核查，初步结论：供应商六、供应商七等的部分合同金额偏高；
6. 实地走访供应商六、供应商七，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对方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7. 获取供应商六、供应商七的部分银行流水，分析其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但因获取的银行流水不完整，无法进一步查询流向供应商关联公司、个人的资金

去向，故无法知悉资金是否回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关联方。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4 年度审计中，我们虽然已经追加执行部分穿透核查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